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凯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钥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凯鑫分离技术（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江苏赛铂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盐城鑫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公司在确定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时，全面考虑了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所有业务和事项，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人力资源、资金活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采购业务、工程项目、销售业务、资产管理、研发管理、内部监督等。

（1）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及管理层等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符合公司发展的各项规则和制度，明确了决策、执行和监督等三个层面的权责，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2）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纵向深耕、横向拓展”的市场策略，与核心优质客户保持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有序推进“纵向深耕”的同时，持续投入到新的膜技术应用领域的研究开发工作，拓展新业务领域，挖掘潜在客户，推进“横向拓展”。高度重视膜分离技术的研发创新工作，在原有研发项目技术开发的基础上，继续深耕核心业务领域的技术点，持续满足客户不断增长和变化的需求。

（3）社会责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膜分离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为工业客户优化生产工艺，提供减排降耗和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的整体解决方案。在经营过程中，公司积极履行企业应尽的义务，在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和客户，有效推动企业和社会的和谐发展。

（4）人力资源

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员工手册》，规范了员工招聘、入职、离职、晋升、岗位考核、薪资福利等各环节的管理。

（5）资金活动

公司制定了《费用报销管理制度》、《付款审批制度》等制度，明确了资金活动各个环节的职责权限，严格规范了资金活动各环节的审批等要求，切实保护资金安全，提高资金营运效率，降低财务风险。

（6）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

公司严格遵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法规规定，制定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审部密切跟踪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存储安全。

（7）采购业务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采购业务内控流程，规范了采购各个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不断完善供应商的评审与准入，对采购业务中的请购、审批、购买、验收、付款等环节进行严格控制。

（8）工程项目

公司制定了《项目管理控制程序》、《项目设计控制程序》、《项目调试验收程序》等制度，明确项目实施过程中各个环节的职责权限，规范了项目启动、项目设计、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各个环节的管理。

（9）销售业务

为了促进公司实现销售目标，规范销售活动，防范销售相关风险，公司制定了《客户管理办法》，明确了从客户开发、报价审批、合同评审、发货申请、应收账款管理等销售实现过程中的管理要求与操作规范。

（10）资产管理

公司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明确岗位分工和职责权限，通过职责分工、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严格控制实物资产的验收、处置、报废等关键环节，有效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毁损和流失。

（11）研发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工作，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培养优秀人才，优化研发人员组织结构，规范研发流程操作和职责权限，激发团队创新活力，保证研发的效率和效果。

（12）内部监督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规定对有关事项进行审议，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授权其对各部门、岗位、各项业务实施全面监控和评价，审计部直接报告董事会或其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具有独立性。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指导性规定，公司建立及实施的内部控制，包括以下要素：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了区分，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小于本企业资产总额 0.5%	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占本企业资产总额 0.5%-1%	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占本企业资产总额的 1%以上
税前利润	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小于本企业税前利润的 3%	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占本企业税前利润的 3%-5%	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占税前利润的 5%以上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重要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如下迹象通常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包括但不限于：该缺陷可能导致对已经签发财务报告更正和追溯、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核委员会或内部审计职能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的舞弊行为、风险管理职能无效、控制环境无效、重大缺陷在合理期间未得到及时整改。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小于本企业资产总额 0.5%	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占本企业资产总额 0.5%-1%	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占本企业资产总额的 1%以上
税前利润	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小于本企业税前利润的 3%	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占本企业税前利润的 3%-5%	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占税前利润的 5%以上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一般缺陷	对存在的问题不采取任何行动可能导致较小范围的目标偏离。
重要缺陷	对存在的问题不采取任何行动有一定的可能导致较大的负面影响和目标偏离。
重大缺陷	对存在的问题不采取任何行动有较大的可能导致严重的偏离控制目标。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